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5 年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云化改造项目软件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A2025-DLGK-C0035-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67
第一章 项目概述.....	68
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	6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72
第四章 人员要求.....	74
第五章 管理实施要求.....	75
第六章 风险管控要求.....	77
第七章 履约验收要求.....	78
第八章 其他要求.....	79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5 年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云化改造项目 目软件包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5 年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云化改造项目软件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02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A2025-DLGK-C0035-B00；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5 年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云化改造项目软件包；

3. 预算金额：34.29 万元；

4. 采购需求：

4.1 采购内容：本项目立足于金四已建成基础平台、微服务中心、公共组件等基础设施，以微服务开发和金四前后端开发框架为主导，对特色功能进行云化平台开发，主要包括 PC 端功能开发、移动端功能开发、基础框架及技术适配等；

4.2 项目分包：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4.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云化改造工作，质保期为项目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履行完毕之日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02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售后不退。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4 楼 418 会议室。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网》同时发布。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及交纳方式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85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1-81906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02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5 年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云化改造项目软件包
2	服务内容	本项目立足于金四已建成基础平台、微服务中心、公共组件等基础设施，以微服务开发和金四前后端开发框架为主导，对特色功能进行云化平台开发，主要包括 PC 端功能开发、移动端功能开发、基础框架及技术适配等。
3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85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1-81906116
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02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5%)。参加本次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一部分第五章）。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5%)。 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一部分第五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 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5%)。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一部分第五章）。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

		再作为评审依据）。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七、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九、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十一、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三、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是）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书面声明
8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分包	不允许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现场考察：不组织 答疑会：不召开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纸质版：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 投标文件电子版： 2.1 投标文件电子版为一份 PDF 版（PDF 版为完整的盖章签字版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与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 2.2 投标文件电子版命名为投标人名称（以 U 盘形式递交）； 3)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15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不接受活页装订）。
17	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分别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 1 份需单独密封包装，并按封套要求签字盖章。
18	封套上写明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5 年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云化改造项目软件包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合同项下投标人应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2.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对任何一项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采购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 34.29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 楼 418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内容及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⑥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 <u>评审专家</u> 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付款方式	第 1 次付款，系统上线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 2 次付款，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网》
30	采购代理服务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费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5 年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云化改造项目软件包。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5.2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第一章 项目概述

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人员要求

第五章 管理实施要求

第六章 风险管控要求

第七章 履约验收要求

第八章 其他要求

5.3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版招标文件为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加盖公章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

10.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部分第五章投标报价表格式详细填报投标报价。

10.3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对任何一项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采购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投标。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1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人应清楚了解如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人除应提供上述书面投标文件以外，还应提供包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本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本的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

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不接受活页装订**），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密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按封套要求签字盖章。**

17.2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

18. 递交投标文件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内容。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 拒收的投标文件

19.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采购人。

20.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签署和盖章。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招标方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1.2 开标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方将启封投标文件，并根据投

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公开唱标，招标方将记录唱标内容。

21.3 开标结束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方现场出具的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内容；如果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意见，可以保留不签字的权利，但必须向开标现场的监督管理机构及采购人当场提出，否则采购人有权认为投标人认可开标记录。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下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视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即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可以为以下两项中任一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②开标日前 6 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信用信息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2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 3 家以上的,进入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分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 采购项目废标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 评标步骤

25.1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未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 （6）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
- （8）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修正后的报价做出确认，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打分。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

（4）评标结论：评委会按各投标人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供采购人依法定标。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八、授予合同

26.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新生 徐芳芳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楼 302 室（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6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保密

33.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将投标人履约能力、技术服务水平、投标报价等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 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价格、履约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等内容。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客观分为 45 分，主观分为 45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报价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注：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打分。	10
2	客观分 (45 分)	履约能力	相关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得 2 分。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ISO/IEC 27001)，得 2 分。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0000)，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复印件应清晰，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3			成功案例	投标人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软件开发类项目经验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案例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加	6

				盖公章，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采购内容等，并提供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经理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 人）：通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并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且具有 5 年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能够证明以上人员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含有拟派上述人员的合同、以往投标响应文件中含有拟派上述人员内容复印件，或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等。	4
			技术经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经理（1 人）：通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并获得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且具有 3 年及以上项目开发设计经验，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能够证明以上人员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含有拟派上述人员的合同、以往投标响应文件中含有拟派上述人员内容复印件，或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等。 3.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以来至少 2 个月）。	4
			开发团队工程师	投入本项目的开发团队工程师：开发团队工程师应熟悉云化平台环境，具备云上系统开发实施能力；熟练使用 java 开发常用工具；熟悉软件开发流程，熟悉软件技术文档的编写，具备良好的文档编制习惯和代码书写规范。熟悉软件测试流程，能够完成测试工作，得 4 分。	4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就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团队人员的能力符合以上要求的相关专业学历证明、个人简历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技术和服 务客 观指 标	满足 指标 要求 情况	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中：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6 分，共计 3 项，共计 18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3 分，共计 1 项，共计 3 分。	21
6	主观分 (45 分)	技术 和服 务水 平	项目 需求 理解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项目需求“3 项目需求”中有关要求，充分理解项目现状、精准把握项目需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详细描述，包括对地方特色专区建设现状、现有技术体系及云化改造有关技术体系要求的描述等。根据投标人对本包整体技术业务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分析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 7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得 4 分；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得 0 分。	7
7			项目 设计 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文件（技术部分）项目需求“3 项目需求”中有关要求，详细阐述项目云化改造方案，遵循《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统一门户集成规范》、《基	7

			于金四平台及规范的开发指引》等要求实施，确保项目与所要求的架构保持完全一致等。根据方案中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7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8		项目 实施 方案	投标人须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项目需求“5 管理实施要求”中有关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项目过程等等进行打分。根据方案中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7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应急 保障 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项目需求“6.1 应急保障措施”中有关要求制订应急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提出应对紧急事件的及时响应和应对措施等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6

			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非常合理、具体、完善，得 6 分； 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完善，得 3 分； 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安全 保密 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项目需求“8.2 保密要求”中有关要求制订安全保密措施。根据方案中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项目 验收 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项目需求“7 履约验收要求”中有关要求制订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线运行验收、质保期满终验等。根据方案中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得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6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知识转移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项目需求“8.6 知识转移要求”中有关要求制订知识转移方案，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软件代码、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知识转移的方案和策略。根据方案中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合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_____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5 年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云化改造项目软件包合同书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技术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6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85 号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财务管理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71-81906116
	甲方实施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8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整（¥ .00 元）。
9	服务内容	本项目立足于金四已建成基础平台、微服务中心、公共组件等基础设施,以微服务开发和金四前后端开发框架为主导,对特色功能进行云化平台开发,主要包括 PC 端功能

		开发、移动端功能开发、基础框架及技术适配等。
10	合同付款	第 1 次付款，系统上线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 2 次付款，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 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实施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云化改造工作，质保期为项目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5年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云化改造项目软件包”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5年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云化改造项目软件包合同书》(合同编号: 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采购文件(另附);
- (4) 响应文件(另附)。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00元)。

4. 合同付款

同前附表10。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实施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实施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7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9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在限期内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产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如果

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产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项目管理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整编归档内容、整理标准质量、移交时间等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等监督管理工作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工作，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7. 履约验收

7.1 甲方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7.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8. 履约保证金

8.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1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1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延误累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

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9.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9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0.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0.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

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10.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10.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10.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10.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0.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10.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0.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11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合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重视和加强网络安全工作、认真履行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1. 不可抗力及其他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

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主张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3.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2次的；

13.1.2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2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3.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3.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3.1.8 乙方拒不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损坏的货物的；

13.1.9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3.1.10 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3.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2 乙方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3 乙方不配合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工程监理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等工作，不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情况的；

13.1.14 乙方违反协议10.7.2的规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3.1.15 乙方违反协议10.7.3的规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拒不支付违约金的；

13.1.1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的。

13.1.17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或终止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5.4 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送达至己方时本合同终止。

16. 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乙方不得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的主体和关键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七、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八、投标人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 九、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十一、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三、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是）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附件：书面声明

一、投标书

投 标 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本表可续页，但投标人必须在每一续页上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本表除做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以单页形式，一式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投标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2. 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邮箱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等扫描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报价，系采购方支付给乙方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付款方式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1、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项目案例清单及证明

案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案例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从）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年限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工作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接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后附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序号	重要性 (★/#)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除外）的内容进行一一响应，内容如果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除外）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且不允许存在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1、项目需求理解
- 2、项目设计方案
- 3、项目实施方案
- 4、应急保障措施
- 5、安全保密措施
- 6、项目验收方案
- 7、知识转移方案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服务相关内容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三、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直接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附件: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项目名称）_____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愿为此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系统介绍

电子税务局特色系统是总局允许我省保留的本地特色功能，是我省原有电子税务局的建设成果，该项目需依据《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统一门户集成规范》和《基于金四平台及规范的开发指引》要求进行云化开发，以满足纳税人、缴费人的相关需求。项目主要包括办税、查询、服务等业务版块功能，承载着全省纳税主体本省特色业务的网上办理。

1.1.2 项目背景

随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新电局”）的推广上线，金四效应日益凸显，我省新管理理念迫切需要快速融入金四体系。为构建一个开放、繁荣的金四生态，保障我省管理理念创新与金四一体化设计、协同发展，互相促进，需对我省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不含社保费功能）进行云化开发工作，本次改造依据《基于金四平台及规范的开发指引》等规范要求开发建设，以微服务开发和金四前后端开发框架为核心，以金四基础平台、微服务中心、公共组件等基础设施为支撑，与金四共同形成高效的共建生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安全高效、顺畅便利的地方特色办税服务。

1.2 项目目标

包括对特色功能增强业务办理灵活性和可访问性、提高数据安全性、促进自主可控、提升资源利用率以及推动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同时又提升系统的性能、降低特色功能与新电局异构运行风险，更好地满足纳税人的需求，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体验。

1.3 项目内容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立足于金四已建成基础平台、微服务中心、公共组件等基础设施，以微服务开发和金四前后端开发框架为主导，对特色功能进行云化平台开发，主要包括PC端功能开发、移动端功能开发、基础框架及技术适配等。**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4.29万元。**

1.3.2 项目实施要求

1.3.2.1 实施范围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1.3.2.2 实施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云化改造工作，质保期为项目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2.3 实施地点要求

开发场地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提供。

第二章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信用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 机构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认证证书予以加分
2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ISO/IEC 27001)	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 机构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认证证书予以加分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 (ISO/IEC 20000)	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 机构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认证证书予以加分

2.1.2.2 成功案例

投标人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软件开发类项目经验案例的，评审时予以加分。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针对项目需求中的各项要求逐条或分块作出响应，其响应情况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应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应至少包含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内容，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不满足或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和△的要求分别为重要服务要求和一般服务要求，其投标响应情况将作为重要的评审因素。

（7）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1. 投标人必须针对“3 项目需求”中的各项需求、要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方案、服务措施等，以下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

1)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项目需求“3 项目需求”中有关要求，充分理解项目现状、精准把握项目需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详细描述，包括对地方特色专区建设现状、现有技术体系及云化改造有关技术体系要求的描述等。

2) 项目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文件（技术部分）项目需求“3 项目需求”中有关要求，详细阐述项目云化改造方案，遵循《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统一门户集成规范》、《基于金四平台及规范的开发指引》等要求实施，确保项目与所要求的架构保持完全一致。

3)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项目需求“5 管理实施要求”中有关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项目过程等。

4) 应急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项目需求“6.1 应急保障措施”中有关要求制订应急保障措施。

5) 安全保密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项目需求“8.2 保密要求”中有关要求制订安全保密措施。

6) 项目验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项目需求“7 履约验收要求”中有关要求制订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线运行验收、质保期满终验等。

7) 知识转移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项目需求“8.6 知识转移要求”中有关要求制订知识转移方案，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软件代码、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知识转移的方案和策略。

上述方案要求，若作为评审因素，则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对#、△指标项的应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对如何实现指标要求提出具体措施，制定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原有建设成果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统一门户集成规范》、《基于金四平台及规范的开发指引》等规范进行功能开发，确保系统的规范性、稳定性。

1. 本项目实施需遵守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要求，符合河南省税务局信息化总体发展和框架设计要求，严格遵循河南省税务局现有网络拓扑、系统部署、安全规划等框架体系，以满足河南省税务局业务、技术、数据、安全和项目管理等各项要求。

2. 本项目实施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的要求，符合税务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有关标准的要求。严格遵循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安全“三同步”工作要求，防止产生木马、后门、SQL 注入等安全漏洞，保障应用系统安全运行。

3. 本项目实施需实现数据的分类、分级存储和按授权访问，保证业务数据和外部数据之间的安全流转，必要时针对敏感信息数据采取加密传输和保存。

4. 在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变化、项目执行效果及评价结果等情况提前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具体要求

3.2.1 开发质量属性指标

开发技术质量属性包括设计要求、非功能性要求等，这些指标用于衡量软件系统在易用性、可用性等方面的表现，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1	设计要求	界面设计要求	项目的界面设计应严格遵循《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统一门户集成规范》等规范要求，展示界面简洁大方，清晰显示展示信息，清楚显示系统主要功能，操作简单，符合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的操作习惯。	△
2		数据设计要求	按照金四标准要求，数据库使用分布式数据库，保证数据的高可靠性。遵循对不同业务数据进行分类，建立不同业务功能的数据集；将生产数据、查询数据和管理数据分离，以确保生产交易型业务稳定高效地运行，不受查询统计以及事项流转审批应用的影响。数据质量管理应遵循“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补救”的设计思路	#
3	功能要求	功能开发要求	通过系统化的分析，对“附件2”中的功能需求要逐个响应，确保符合规范要求及开发质量。	★
4	非功能性要求	可靠性及低耦合性	提供服务熔断机制，确保因分支业务响应不及时影响主要功能正常运行；提供系统自动备份机制，避免数据丢失。当系统新增业务功能或现有业务功能改变时应尽可能的保证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局部化。	#
5		安全性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管理的统	#

		及稳定性	一要求，同时完善整体安全策略。系统需满足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人为和外部的异常事件不会引起系统的崩溃。	
--	--	------	--	--

第四章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为保证项目开发质量及工期，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应提供满足项目开发要求的人员，实施项目团队要求集中驻场开发。投标人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在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中标方对提供的开发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4.2 团队要求

4.2.1 项目经理

1. ★投标人应选派专人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管理与协调等工作。

2. ★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以来至少 2 个月）。

4.2.2 技术经理

1. 投标人应选派专人担任本项目技术经理，负责项目实施期间技术管理工作。技术经理通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并获得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且具有 3 年及以上项目开发设计经验。

2. 技术经理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以来至少 2 个月）。

4.2.3 开发团队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项目云化改造开发要求的工程师实施开发。开发团队工程师应熟悉云化平台环境，具备云上系统开发实施能力；熟练使用 java 开发常用工具；熟悉软件开发流程，熟悉软件技术文档的编写，具备良好的文档编制习惯和代码书写规范。熟悉软件测试流程，能够完成测试工作。

4.2.3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项目经理	团队负责人	通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并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且具有 5 年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	是
2	技术经理	团队技术负责人	通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并获得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且具有 3 年及以上项目开发设计经验。	是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能够证明以上人员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含有拟派上述人员的合同、以往投标响应文件中含有拟派上述人员内容复印件，或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等； 3. 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以来至少 2 个月）。				

第五章 管理实施要求

5.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组，严格遵守本项目工程的业务管控、架构管控、项目管控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阶段，在项目改造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3.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计划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

4. 投标人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运行、修改、打印等工具，并确保采购人无限制的使用；不受版权和知识产权限制，采购人不再额外付费。

5.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云化移植开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架构设计、应用架构部署等。

5.2 项目管理

5.2.1 项目计划管理

投标人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明确实施进度、质量管控等；根据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制订项目的版本和交付物。

5.2.2 项目进度管理

投标人须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进度目标，编制进度计划，进行进度控制，实现工期目标。

5.2.3 项目质量管理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主要任务和要求，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必须制定专门的质量保证计划。投标人必须依据政策或行业相关标准，制定本项目的质量标准。

5.2.4 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详细分析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策略，以有效控制风险发生。

5.3 项目过程

5.3.1 需求分析

投标人本阶段主要任务和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需求、非功能性需求等进行分析，形成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2. 需求分析结束，投标人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相关文档。

3. 采购人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5.3.2 概要设计

投标人本阶段主要任务和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概要设计标准和规范进行概要设计。

2. 概要设计结束阶段，投标人提交《概要设计说明书》及相关文档。

3. 采购人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5.3.3 详细设计

投标人本阶段主要任务和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详细设计标准和规范进行详细设计。
2. 详细设计结束，投标人提交《详细设计说明书》及相关文档。
3. 采购人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5.3.4 编码实现

投标人须在理解新电局及特色软件功能的设计基础上，遵循《基于金四平台及规范的开发指引》等架构标准和设计约束，在河南省税务局认可的平台框架下完成功能的开发。

投标人须按照要求详细阐述系统开发方案。

5.3.5 软件测试

投标人须完成全部业务功能的测试工作。所有测试均以客观的测试数据为准，不以个人主观判断作为测试标准。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应的测试流程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应提交相应的测试报告及相关文档。

5.3.6 软件定版

对通过测试的成果进行定版，生成软件发布版本，整理和编写版本发布文档，包括版本发布说明、对应需求（业务需求、问题、优化等）、软件操作手册等。

第六章 风险管控要求

6.1 应急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对相关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措施应包括紧急事件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流程、应急事件处置、风险管理措施等。

6.2★合同终止风险

服务期内，若因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承诺愿意接受合同因故终止的风险。

第七章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项目上线平稳运行后 30 日内
第 2 次验收	项目质保期满 30 日内

7.2 具体要求

7.2.1 上线运行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在项目上线运行后，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验收工作组听取采购人的工作汇报，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3.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移交物清单及清单所列内容的最终版本（包括纸质和电子版），并经招标人签字确认；
4. 中标人所移交的软件版本必须与上线运行的最终版本相一致；
5.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7.2.2 验收交付产出物要求

中标人需要按照采购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文档质量。

1. 交付产出物

交付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PDF）
《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PDF）
《编码开发计划》、源代码、《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PDF）
《版本发布说明》、《软件安装及升级指导手册》、《系统操作使用手册》	电子（PDF）

注：以上文档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2. 通过准则

中标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通过验收，视为本项工作完成。

3. 验收期限

中标人满足项目验收条件，提交了合格的验收材料后，采购人应在 30 天内完成验收。

7.2.3 项目质保期满终验

1. 中标人在项目质保期满后，提出对整个项目的终验申请。

2. 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验收工作组听取采购人的工作汇报，中标人提交《技术支持工作方案》、《技术支持工作记录》、《技术支持工作总结》等文档，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3.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7.2.4 验收交付产出物要求

中标人需要按照采购要求，提交期间产生的过程文档，并保证文档质量。采购人应在 30 天内完成验收。

第八章 其他要求

8.1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系统上线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60.0
第 2 次付款	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40.0

8.2 保密要求

1. 中标人要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密义务，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在未经过采购人相关人员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采购人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程序源代码、测试结论以及测试记录传播、披露和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中标人参与开发人员应与采购人分别签订保密协议。

2. 中标人参与开发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网络安全规定，严格内外网使用规定，不得使用未认定的 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严禁出现内外网违规互联。

3. 系统运行保障服务的保密要求

(1) 投标人技术人员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投标人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软件工具的版权和著作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 投标人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3) 投标人技术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4. 投标人技术人员除需遵守以上管理规范和要求，还需遵守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内部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8.3 移交要求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可运行系统、源程序、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在项目结束时，须及时向采购人移交所有技术成果，不得将该技术成果直接用于与采购人无关的开发。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为确保技术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中标人须按照产品移交计划分层次、分阶段进行技术成果提交。

为确保项目的正常上线和运行，中标人在项目移交时须提供如下资料及说明：

1. 系统运行所需的硬件信息及相关文档；
2. 系统运行所需的软件信息及相关文档；
3. 系统二次开发、部署所需的信息。

中标人在验收阶段必须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详细设计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用户文档等交付采购人。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数据库脚本和口径说明。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文档质量，做到内容齐全、标记正确、文字清楚、数据准确、图文表一致，并由采购人审查确认。

8.4 归档要求

中标人应对该项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联调测试、培训推广等各阶段工作

文档，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并提交采购人归档。

8.5 知识产权要求

采购人拥有本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所开发平台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商标权、专利权、工业设计权和著作权（即涉及计算机软件侵权）的起诉追究，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整体源代码，采购人拥有不受地域限制的安裝、使用等权利，无需取得投标人的额外授权。

8.6 知识转移要求

1. 对河南税务系统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技术人员、管理专家提供相关技术和操作培训。

2. 中标人应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驻场运维团队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3. 制订人员培训方案，提供培训资料等。

★4.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软件代码、技术资料、提交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服务期满时投标人应将项目涉及的用户口令、数据字典、技术架构、新增功能等全部文档汇集成册，连同涉及的软件源代码等相关文档交付采购人，并作出向采购人进行技术转移的方案和策略。（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有效承诺函，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7 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涉及的供应链厂商、供应链产品清单进行梳理，形成供应链厂商清单和供应链产品清单，对供应链产品开展检查检测，提供相关表单及报告。

2. 中标人应配置独立的内部代码管理平台，不得与互联网连接，严禁将源代码上传第三方平台，严禁使用互联网代码托管平台，防止代码泄露和后门植入。搭建具备权限管控功能的统一版本控制系统，将全部源代码纳入管理，并制定安全编码规范，严禁开发人员未经授权或越权访问和违规开发。

3. 中标人应使用脱敏数据进行开发测试，规范测试数据使用权限，要切断数据拷出途径，确保测试数据安全。

4. 中标人项目人员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类账户，须按照最小化授权的原则，向采购人提前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禁止超授权范围、渠道获取账号权限。

5. 中标人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访问、修改或删除税费数据，不得私自截留涉税相关数据，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

8.8 其他要求

8.8.1★软件开发范围及人员聘用要求承诺

供应商不得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将纳入失信名单；供应商如果存在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税务人员行为的，将限制3年内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8.2★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8.3★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 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8.8.4★廉政风险防控要求

1.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并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见附件1），严格按照承诺书规范廉政行为。

2. 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自觉配合监管，并在项目验收前，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采购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

3. 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附件 1: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
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予以细化补充。

附件 2：开发具体功能要求

1 PC 端功能

1.1 发票业务办理

◆ 1.1.1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特殊业务场景）

自然人通过该功能可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动产房屋租赁和交通运输服务）。基于云化改造规范要求，对该功能的前端框架进行改造调整，将功能页面设计为基于金四风格统一的前端界面，且确保页面加载、响应等各方面满足需求。该业务功能涉及到的后台计算、业务逻辑等较为复杂，为便于代码维护，基于金四开发框架，对涉及到的代码、接口等进行统一封装，在不改变业务办理流程的前提下，使得新代码适配云化平台环境。对涉及到的后台数据库进行改造，确保在新数据库上可以正常、准确地执行。保障功能移植后，在云化环境下，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办理可正常、稳定进行，并结合电子税务局进行整体分析

设计、开发联调等。

◆ 1.1.2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特殊业务场景）

自然人通过该功能可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动产房屋租赁）。根据云化平台规范化改造的严格标准，需对该功能的前端框架进行深度重构，具体调整为采用基于前端开源设计组件库，以打造风格统一、用户体验优化的全新展示界面，并确保在页面渲染速度、用户交互响应等核心性能方面均能满足高标准需求。同时，依据金四开发框架的规范，对涉及的代码逻辑进行模块化封装，提升代码的可维护性和复用性。针对后台数据库层面，需实施针对性的改造工作，以确保改造后的数据库系统能够在云化数据库环境下稳定、精确地执行各项操作。确保功能在移植至云化环境后，能够无缝衔接并正常支持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的办理。在此基础上，还需结合电子税务局系统的特点与需求，进行全面的系统设计、开发实施以及联合调试等工作，以确保改造后的系统能够高效、稳定地运行，满足实际应用场景中的各项要求。

◆ 1.1.3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查询

自然人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业务提交后，可通过“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查询”，查看该业务办理进度及业务状态。按照云化改造标准，需引入金四前端组件体系，针对“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查询”功能，全面采纳金四组件库，对前端界面实施深度重构与优化。确保新界面不仅符合云化环境的各项要求，还能显著提升用户体验，实现页面的快速加载与流畅的用户交互。针对数据库迁移，需进行全面且深入的优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索引结构的合理调整、查询语句的优化、存储过程的重构等关键措施，以有效应对高并发访问场景下的性能瓶颈。在部署实施阶段，需精心规划部署架构，确保系统能够平稳、有序地过渡到金四云化生产环境。

◆ 1.1.4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查询

自然人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业务提交后，可通过“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查询”，查看该业务办理进度及业务状态。依据《基于金四平台及规范的开发指引》规范进行开发建设，对“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查询”功能进行云化改造建设。前端改造，利用新的开源框架调整设计界面，提高加载速度。数据库改造，调整执行脚本方言，替换不兼容特性，优化存储过程等数据库对象，确保在云化

数据库上正确执行，提高查询效率。设计并实施数据迁移方案，优化数据库性能以应对高并发场景。规划部署架构，制定详细计划，逐步集成至金四云化生产环境，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1.1.5 代开发票税款缴纳

代开发票税款缴纳是指自然人在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后，需要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应的税款。这一流程主要涉及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缴纳。代开发票税款缴纳作为税务管理的重要环节，其效率和安全性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的办税体验和税务部门的管理效能。因此，对代开发票税款缴纳流程进行改造，是金四与云化环境下税务管理系统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电子税务局的技术标准建设要求基础上，引入金四前端组件，基于金四前端开发框架，对代开发票税款缴纳界面进行适配和优化，引入静态基础前端框架及相应组件库补充现有组件，确保前端应用与云化环境完美融合。根据金四和云化的要求，对后端架构进行调整，按照金四架构对代码及接口进行改造，确保接口数据格式、传输协议等符合云化环境的要求。设计并实施数据迁移方案，将现有数据平滑迁移至云化数据库，同时确保数据在迁移过程中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并结合电子税务局进行整体分析设计、开发联调等。

1.2 增量房业务办理

◆ 1.2.1 增量房业务采集

增量房业务采集功能根据云化对接规范要求改造，基于静态基础前端开源设计组件用户界面封装的金四组件库以及基础工具，设计新的用户界面对前端架构进行调整，基于金四后端开发框架改造后端，完税凭证电子影像资料下载改造，制定调转业务功能页面对接改造，以及从电子税务局（可信）会话中获取、交互纳税人相关信息，再根据纳税人动态信息调取住建部门或者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部门共享信息中的存量房交易网签信息，展现交易双方合同价格、合同签订时间等主要信息，供转让方确认，分析现有数据库中使用的执行脚本方言特性，识别并替换不兼容的执行脚本方言特性，调整存储过程、触发器、函数等数据库对象。为保证该业务功能的稳定性、兼容性、适配性，并结合云化对接规范要求对系统进行整体设计、研发、联测等。

◆ 1.2.2 增量房业务申报

增量房交易申报是税务机关为了方便纳税人办理新房交易纳税申报缴税业务，提高征收单位的办公效率，综合了契税、印花税规费申报的基本元素而设计的一项申报业务，纳税人可以通过一张增值税交易申报表完成多项税（费）种的申报。

增量房交易申报根据云化对接规范集成，基于金四前端开发框架改造前端，识别现有前端代码与云化环境不兼容的部分。对前端调整，同时基于金四后端开发框架改造后端。按照金四工具组件、基础开发框架，封装业务功能代码，支持从电子底账库获取发票并进行核验。为保证该业务功能的稳定性、兼容性、适配性，并结合云化对接规范要求对系统进行整体设计、研发、联测等。

1.3 存量房业务办理

◆ 1.3.1 存量房业务采集

存量房业务采集功能根据云化对接规范要求改造，基于基础前端开源设计组件用户界面封装的金税组件库以及基础工具，设计新的界面对前端架构进行调整，基于金四后端开发框架改造后端功能，完税凭证电子影像资料下载改造，制定调转业务功能页面对接改造，以及从电子税务局（可信）会话中获取、交互纳税人相关信息，再根据纳税人动态信息调取住建部门或者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部门共享信息中的存量房交易网签信息，展现交易双方合同价格、合同签订时间等主要信息，供转让方确认，分析现有数据库中使用的执行脚本方言特性，识别并替换不兼容的执行脚本方言特性，调整存储过程、触发器、函数等数据库对象。同时与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基于金四后端开发框架改造优化。为保证该业务功能的稳定性、兼容性、适配性，并结合云化对接规范要求对系统进行整体设计、研发、联测等。

◆ 1.3.2 存量房业务申报

存量房交易申报是税务机关为了方便交易双方办理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缴税业务，提高征收单位的办公效率，综合了相关税费申报的基本元素而设计的一项申报业务，纳税人可以通过一张存量房交易申报表完成多项税（费）种的申报。

根据云化对接规范集成，基于金四前端开发框架改造前端，同时按照电子

税务局规范界面设计和业务要求简化操作程序，优化提升系统交互效率，方便纳税人缴纳及查询更方便。对转让或承受房地产应缴纳的税收，如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多税种缴费信息和减免信息展示时，侧重显示纳税人关心的重点数据，通过特效处理凸显重点数据信息。存量房资料上传功能进行优化，支持影像资料的“拖、拉、拽”上传操作，操作简单快捷，针对数据显示特效更加简明易懂，提高用户操作参与感和满意度，同时确保其在云化环境下的显示效果和交互体验，对前端性能优化，确保页面加载速度和响应速度满足要求。为保证该业务功能的稳定性、兼容性、适配性，并结合云化对接规范要求对系统进行整体设计、研发、联测等。

◆ 1.3.3 土地出让金办理

依据云化对接规范要求，满足纳税人在云化系统环境可以申请办理土地出让金业务。项目改造前首先要进行项目基础环境搭建。基于金四前端和后端开发框架改造，调整及优化后台服务兼容该功能，支持发送的业务数据均可推送到郑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管理系统，待市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管理系统完成土地出让金核算后，将土地出让金核算结果发送给电子税务局，完成土地出让基金申请业务，电局接到传输的数据进行存储，数据库存储功能对数据库方言改造。为保证该业务功能的稳定性、兼容性、适配性，并结合云化对接规范要求对系统进行整体设计、研发、联测等。

1.4 其他申报

◆ 1.4.1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首批专员办划转项目中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以及国家留成油收入通过此功能申报。依据《基于金四平台及规范的开发指引》规范要求开发建设，对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进行云化改造建设。后端改造，利用金四后端框架，封装业务逻辑，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编码风格与金四平台保持一致，确保后端系统的兼容性和高效性。数据库改造，调整执行脚本方言，替换不兼容特性，优化存储过程等数据库对象。设计并实施数据迁移方案，优化数

数据库性能以应对高并发场景。部署实施，规划部署架构，制定详细计划，逐步集成至金四云化生产环境，监控实施过程，确保系统稳定安全，通过验收测试后正式上线。

◆ 1.4.2 申报表历史查询打印

申报表历史查询打印是指纳税人可以查询并打印历史申报表的功能。该功能允许用户根据一定的条件（如所属期、税种等）筛选并查看历史申报记录，进而将这些记录以纸质或其他电子格式保存下来。根据云化改造的严格规范，需要进入金四前端组件，针对“申报表历史查询打印”功能，全面采用金税组件库进行前端界面的重构与优化，确保新界面不仅符合云化环境的要求，还能提升用户体验，实现快速加载与流畅交互。在业务功能层面，对原有代码进行重构与封装，确保业务逻辑的清晰、高效与可维护性。针对数据库迁移与优化，对数据库性能进行全面的优化，包括但不限于索引调整、查询优化、存储过程重构等，以应对高并发访问场景下的性能挑战。在部署实施阶段，规划部署架构，确保系统能够平稳过渡到金四云化生产环境。

◆ 1.4.3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办理个人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在向个人结付储蓄存款利息时，应依法代扣代缴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并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填报《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纳税申报。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功能进行云化改造建设，改造过程中严格遵循金四平台的标准与规范，利用金四提供的工具组件和基础开发框架，对业务功能代码进行封装与优化。在封装业务功能代码的同时，融入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化运营，为应用提供了更为丰富和强大的功能支持。在改造过程中，严格按照金四平台的编码规范进行编码，保持了与金四平台一致的风格和习惯。部署实施架构包括硬件资源、网络拓扑、安全策略，制定详细的部署集成计划和时间表。按照计划，逐步将改造后的功能实施集成至金四云化生产环境，在实施过程中进行监控和记录，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实施完成后进行验收测试，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并满足需求。

◆ 1.4.4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为满足扣缴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履行代收代缴车船税义务，依据

《基于金四平台及规范的开发指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统一门户集成规范》等要求，结合新电子税务局及云化平台的规范改造需求，对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功能进行以下改造，前端界面基于新的基础开源框架重新设计调整，优化用户交互体验；后台代码及关联接口按照金四基础开发框架及工具组件进行编码改造封装，提升系统性能和稳定性；对数据库端进行方言改造，规范统一适配新支撑数据库，并设计数据迁移方案，确保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业务数据能够无缝迁移至云化环境，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确保扣缴义务人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纳税申报。

1.5 其他服务事项

◆ 1.5.1 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

税务机关在契税足额征收或办理免税（不征税）手续后，应通过契税的完税凭证或契税信息联系单等，将完税或免税（不征税）信息传递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结合电子税务局及云化平台规范改造要求，需对该功能界面进行基于前端框架的设计与开发，确保新的界面在云化环境下的展示效果和交互体验，以及页面请求、响应速度等满足性能要求。与此同时，基于金四开发框架及组件，对该功能涉及到的后台数据库端进行改造，确保业务功能移植到云化后仍能正常进行查询、开具等。

1.6 特色查询

◆ 1.6.1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该功能包含“电子税务局办理进度查询”、“实体办税厅办理进度查询”两个模块。在电子税务局平台基础上，结合云化平台改造规范，完成该功能界面调整以适配金四业务规范要求。对后台查询代码逻辑等进行改造，使得代码重建后与金四框架兼容匹配，风格统一；后台数据库脚本则适配云化环境下的新数据库，且可正常执行操作，性能稳定高效。对历史数据的查询处理，需设计详细迁移方案，以保证迁移后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结合电子税务局平台，保障改造后该业务功能的查询效率、查询结果展示等呈现高质量性。

◆ 1.6.2 红利账单信息查询

依据《基于金四平台及规范的开发指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统一门户集成规范》以及云化平台改造规范，将对红利账单查询功能进行全方位改造。

具体措施包括：运用金税组件库对“红利账单信息查询”展示界面进行重构，优化界面布局与交互设计，提升用户体验，并确保界面风格与电子税务局整体规范一致；对红利账单查询的业务功能代码进行封装，优化代码结构，确保代码的清晰性与高效性，提升系统的整体性能和可维护性；对数据库层面的兼容性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与优化，识别并剔除不兼容的执行脚本方言特性，确保数据无缝迁移至云化环境，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对数据库性能进行全面优化，提升查询响应速度，确保纳税人能够快速获取红利账单信息，提升服务体验。

◆ 1.6.3 税务电子文书查询

税务电子文书查询功能是提供给纳税人查询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向纳税人送达的税务文书信息。该查询功能是税务管理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一环，有助于推动税务系统全面实现电子化、信息化，同时降低了成本。依据《基于金四平台及规范的开发指引》，对该功能界面进行全面改造。前端界面基于新的框架重新设计调整，确保在云化环境下的展示效果和交互体验，以及页面请求、响应速度等满足性能要求。与此同时，基于金四开发框架及组件，对该功能涉及到的后台数据库端进行改造，确保业务功能移植到云化后仍能正常进行查询等，对该业务功能进行整体的设计与开发联调测试。

1.7 税库资料采集与交互

◆ 1.7.1 税库资料采集与查询

本功能依据《基于金四平台及规范的开发指引》规范要求，采用多样化的数据传输协议、先进的压缩技术和加密措施，优化数据传输过程，实现更快速、更安全的文件传输，同时进一步扩充国库端资料上传的途径和方式，改变过去单一的文件逐一上传、下载模式，引入了全新的整体压缩、打包、加密的上传、下载机制，显著提高业务处理的效率。该功能的实现完全遵循金四平台机规范的要求，基于金四后端开发框架改造，按照金四工具组件、基础开发框架，封装业务功能代码，并确保该功能在云化平台环境中业务办理时的稳定性、兼容性，确保其在云化环境下的正常运行。

◆ 1.7.2 税库资料审核办理

该功能主要用于审核办理税务人员或国库人员提交的所属行政机关对应的材料申请单据。在审核过程中，如果发现申请单据存在问题或不符合规定，审

核人员需要及时与提交单据的税务人员或国库人员进行沟通，明确指出问题所在，并要求其进行整改或补充材料。最后，审核办理完成后，审核人员需要对所有单据进行归档和保存，以备后续查阅和审计。为确保数据安全性与合规性，将对不同地区、不同级别的区县进行数据隔离改造，改造的实现完全遵循《基于金四平台及规范的开发指引》规范要求。前端界面直接引入金四提供的最新组件进行重新调整设计。后端代码则基于金四新框架进行封装。查询方面，重点对查询脚本进行规范化改造，统一适配云化开发指引中对数据库的要求。设计并制定数据迁移方案和计划，将业务数据无缝迁移至云化环境下，保障系统功能正常使用。

1.8 网络货运平台

◆ 1.8.1 临时税务登记

基于云化平台和电子税务局平台改造要求，对临时税务登记功能前端框架进行调整，引入新的开源设计组件等，对该功能页面进行重新设计，确保新的前端界面展示效果和交互体验的一致性与高质量，同时保障页面数据加载渲染、响应速度等满足设计要求。后台代码则基于金四基础开发框架，封装功能涉及到的所有后台代码，优化改造现有编码方法，与金四保持一致。针对后台数据库端进行方言改造，重新设计编写后台脚本，确保业务逻辑流程能够正确执行。整体改造完成后，对数据库性能进行优化，确保在电子税务局环境中能够稳定运行。

◆ 1.8.2 登记信息列表

根据云化平台规范要求改造，对该功能前端架构重新设计调整，调整后，新的登记信息列表页面展示效果、页面中各种交互体验保持一致，且在页面请求与响应上呈现出更佳的效果。对登记信息的批量导入，批量采集信息等涉及到的后台代码，统一按照金四编码框架进行改造。对该功能涉及到的数据库端数据库方言进行改造，设计数据迁移方案，保障该业务从特色功能系统移植到云化平台后，电子税务局业务办理时的稳定性、一致性及高质量性，结合云化和电子税务局平台，对该功能进行整体设计、开发及联调测试。

◆ 1.8.3 运单信息列表

为预防虚开风险，货运订单导入时与交通厅系统交互，对货运订单进行真实性风险监控，验证通过允许提交申请。通过调用交通厅系统接口校验货运订单真实性，支持查询、删除货运运单信息。按照电子税务局及云化平台规范改造要

求，基于基础前端开源设计组件封装，设计并调整为新的界面，确保其在云化环境下的显示效果和交互体验，对前端性能优化，确保页面加载速度和响应速度满足要求。基于金四工具组件及基础开发框架，封装业务功能代码，对本功能数据库端数据库方言进行改造，保证该业务在云化改造后，业务办理的稳定性、兼容性，对该功能进行整体设计、研发、联测。

◆ 1.8.4 汇总申报办理查询

汇总申报办理查询，用于对汇总申报明细信息进行查询。通过该功能，可以查看已申报的税费数据，包括申报状态、申报时间、申报金额等详细信息。结合云化规范改造及电子税务局平台改造要求，对该查询功能进行前端改造，设计新的基于前端框架的查询界面，新的界面在加载及响应上均满足要求。同时对该功能后台查询数据库进行方言改造，该业务在云化改造后，业务查询的稳定性和兼容性保持高质量。需结合电子税务局进行整体设计开发及联调测试。

1.9 用户菜单权限管理

◆ 1.9.1 用户菜单权限管理

用户菜单权限管理，根据不同企业下的不同身份及授权的功能集不同动态显示业务功能菜单，实现对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及开票员设置不同的登录身份，在权限体系管理端对新设置的身份维护不同的角色；在角色管理模块，对角色进行菜单授权，实现可以对企业下的不同身份登录后动态显示设置的功能菜单，满足各业务场景的需要。为符合云化平台的改造规范，对“用户菜单权限管理”展示界面进行调整，提升界面的美观度，优化用户交互体验。在业务功能代码层面，确保代码的模块化和可维护性。对数据库层面的兼容性，细致排查并替换不兼容的方言特性，有效避免了数据迁移与处理过程中的潜在问题。

◆ 1.9.2 委托办税管理

按照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集成流程和技术方案的接入要求设计开发特色功能系统委托办税管理功能，被代理企业可以通过该功能实现与代理企业建立代理管理和所需服务人员，功能界面按照总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要求和技术实现方案要求进行设计和实现，同时，为顺应云化的发展趋势，深入金四前端组件的核心，依据金税组件库的标准，对“委托办税管理”展示界面进行调整，提升了界面的美观度，优化用户的交互体验。在业务功能代码层面，确保

了代码的模块化和可维护性。针对数据库层面的兼容性挑战，排查并替换不兼容的方言特性，避免数据迁移与处理过程中的潜在问题。

2 移动端功能

2.1 企业业务

◆ 2.1.1 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在电子税务局 APP 的基础上，结合云化平台改造规范，完成该功能的前端界面调整以适配金四业务规范要求。对后台查询基本、代码逻辑等进行改造，使得代码重建后与金四框架兼容匹配，风格统一；后台数据库脚本则适配云化环境下的新数据库，且可正常执行操作，性能稳定高效。对历史数据的查询处理，需设计详细迁移方案，以保证迁移后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结合电子税务局平台，保障改造后该业务功能的查询效率、查询结果展示等呈现高质量性。

◆ 2.1.2 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

缴费人可以通过此功能完成城镇垃圾处理费的申报缴纳。如果企业已经进行过城镇垃圾处理费费源登记，系统根据费源登记信息初始化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表，应纳税额不允许修改，纳税人直接提交完成申报。对于未进行费源登记的企业，系统根据企业税费种认定信息初始化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表，纳税人录入缴费基数，系统自动计算税额，纳税人提交申报完成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功能结合电子税务局业务架构、技术架构及系统间调用要求进行改造，整体技术架构采用微服务分层设计。一是基于统一的前端组件库基础前端开源设计组件前端应用框架，对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业务前端界面进行设计开发，对行政区划公共调用部分进行封装，形成组件；二是按业务边界进行微服务划分，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业务属于申报缴纳。基于微服务框架改造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业务后端，从会话中获取纳税人相关信息，再根据纳税人信息获取纳税人税源信息或税费种认定信息，供纳税人确认。三是改造第三方支付功能对接，制定调转业务功能页面对接改造，保证衔接顺畅、安全。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适配性，并结合云化对接规范要求对系统进行整体设计、研发、联测等。

2.2 个人业务

◆ 2.2.1 增量房契税申报

增量房业务采集和申报功能根据云化对接规范要求改造，项目模板基于脚手架二次封装的，设计新的界面对前端架构进行调整，基于金四后端开发框架改造后端和第三方支付功能对接改造，完税凭证电子影像资料下载改造，制定调转业务功能页面对接改造，以及从电子税务局（可信）会话中获取、交互纳税人相关信息，再根据纳税人动态信息调取住建部门或者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部门共享信息中的存量房交易网签信息，展现交易双方合同价格、合同签订时间等主要信息，供转让方确认，分析现有数据库中的特性，调整存储过程、触发器、函数等数据库对象，确保它们能够正确执行。为保证该业务功能的稳定性、兼容性、适配性，并结合云化对接规范要求对系统进行整体设计、研发、联测等。

◆ 2.2.2 入户管理

入户管理功能是针对税务人员单独开放的外网移动端业务办理渠道，为确保入户管理在云化能够顺利接入并有效兼容业务功能，并为税务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服务。根据云化对接规范要求改造，入户管理需要基于金四前端开发框架改造前端对前端架构进行调整，项目模板基于脚手架二次封装，前端框架使用金四后端开发框架改造后端服务，现场位置定位功能对接改造，图片拍照上传功能对接改造，系统安全退出功能与新移动端兼容对接，制定调转业务功能页面对接改造，以及从电子税务局（可信）会话中获取、交互登录相关信息，数据库方面编写或调整脚本，确保业务能够正确执行，对数据库性能进行优化，确保在高并发场景下能够稳定运行。为保证该业务的稳定性、兼容性、适配性，并结合云化对接规范要求对系统进行整体设计、研发、联测等。

3 基础框架及技术适配云化开发

3.1 依托金四前端规范框架的升级和调整

按照金税前端规范框架规范要求，重新规划特色功能系统的基础前端框架，实现特色功能系统的业务表单与电子税务局的表单风格一致，并保证 PC 端与移动端交互体验的一致性和流畅性。基于脚手架提供的快速项目初始化能力，从原型设计、界面展示到交互逻辑，都严格遵循总局统一制定的标准。通过整合统一的组件库构建机制，实现视觉与交互的一体化升级，确保整个应用开发生命周期中从开发、测试到上线维护均具备高效、可扩展和标准化的支撑。

3.2 按照云化原生的技术架构和基础开发框架改造

基于总局后端开发技术规范要求，特色功能系统将依托金税应用平台后端开发框架进行全面升级和优化。整体技术架构采用微服务分层设计，从下往上划分为基础层、数据层、应用层和前端层。层次之间依据技术职能清晰界定边界，上下层之间的依赖关系不应跨层，平级模块之间一般不应互相调用。使用腾讯云平台提供的数据库、中间件和公共服务产品，注重高可用性、高性能和高安全性设计。技术升级改造将深度融合云化原生技术架构，通过集成分布式服务框架与云容器服务，实现服务注册、服务发现、限流熔断、动态配置管理、日志采集、服务监控以及链路跟踪等关键微服务治理能力。完成保留业务的基础代码开发框架的重构、已有技术组件的兼容适配以及全面的云原生迁移，在提升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和高可用性的同时，实现云端与本地服务的高效融合，为后续业务扩展和持续技术迭代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3.3 历史业务数据无缝迁移云化数据库环境

针对特色功能系统数据文件，将其原存放在数据库中的业务数据无缝迁移至云化环境，按照两种异构数据库的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数据映射与清洗规则，并构建自动化的数据迁移流程，确保在数据提取、转换和加载过程中实现数据的一致性与完整性；通过实时同步机制捕获并处理迁移期间的增量数据，保障业务系统平稳过渡，制定完善的数据备份与回滚方案，以确保在异常情况下能够迅速恢复系统，全面保障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

3.4 搭建特色功能系统全流程链条监控组件

依托云化平台作为基础底座，构建特色功能系统的全流程监控体系，实现从系统拓扑、链路调用到具体业务请求的全方位可视化管理。通过多维度数据采集和智能分析，精准刻画系统各组件的交互关系，实时呈现调用链路，提升问题定位与故障排查的效率。在此基础上，系统支持应用级别的请求分析，包括调用路径追踪、接口性能监控、异常检测等关键功能。结合调用堆栈分析，深入剖析应用运行状态，帮助开发与运维团队及时发现性能瓶颈、优化资源调度。此外，通过运行性能的细粒度监测，系统可提供全面的指标数据，如响应时间、并发情况、资源占用率等，为应用优化和架构调整提供有力支撑，确保业务的稳定性与高效运行。

3.5 基于云化平台基础底座、实现自动化部署

本次特色功能系统改造将深度集成代码开发平台等,打造适配特色功能系统的自动化部署架构,实现从代码开发、测试到部署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